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呂亭葳

電話：02-27208889轉6393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cf61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384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自由車技術手冊各1份 (20027615\_11130384301\_1\_ATTACH1.pdf、20027615\_11130384301\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修正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自由車技術手冊各1份，另相關資訊業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請貴校查詢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9064A號函辦理。

二、本次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修正如下：

(一)競賽規程第17條運動禁藥管制條文，考量避免因修訂運動禁藥相關細則而有資訊落差，爰建議酌修文字。

(二)為保障參賽選手權益，調整自由車個人公路賽、個人計時賽比賽日期及技術會議日期。

三、檢附修正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自由車技術手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

濱江實中 111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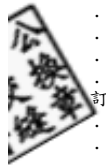
\*QKAA1116001887\*

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  
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  
莞台商子弟學校

副本：



裝



線